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埔人社监罚决字〔2023〕第 001 号

被告知人：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196671139Q
住 所：蕉岭县蕉城镇奥园广场 21 栋 207 室
法定代表人：卢建君

案由：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补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认定事实：2020 年以来，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大埔县奥园广场有限公司的大埔奥园广场三期公寓楼 ALC 隔墙板安装工程施工工程项目、大埔奥园广场大商业砌体内墙抹灰-分项工程项目、大埔奥园广场一期 1、2、3、5、SY-2、SY-8 栋及部分地下室前期脚手架搭拆工程项目、大埔奥园广场二期 6#、7#、小商业楼、公寓楼做清理垃圾、刨地、切空鼓项目工程项目、大埔奥园广场二、三期曾福令班组项目发生欠薪案件，经我局和主管部门住建局等多方调解，未能协商一致，与为妥善解决欠薪问题，我局于 2022 年 3 月和 7 月，我局向施工单位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送达 5 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埔薪支字〔2021〕001、002 号、埔薪支字〔2022〕001、002、003）。上述两次提取保证金后，均向施工单位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送达《工资保证金补缴函》，要求其及时补缴保证金，但施工单位均逾期未缴还。

2023年1月6日我局向施工单位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埔人社监罚告字〔2023〕001号），告知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及听证申请，在法定期限内，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向本局提出陈述，经本局案件审议委员会讨论，决定从轻处罚。

上述事实证据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埔薪支字〔2021〕001、002号、埔薪支字〔2022〕001、002、003号）及送达回执、《工资保证金补缴函》及送达回执、《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埔人社监罚告字〔2023〕001号）及送达回执、《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案件案审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笔录》等。

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将工资保证金补足。我局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

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条：“情节较轻可以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七）危害后果较轻的；（九）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轻的；”的规定，决定对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 元）。

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详见《梅州市大埔县非税收入转账须知》），（开户银行、收款单位、银行帐号等）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大埔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梅州市兴宁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5 月 4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